

---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 概覽

本集團先前已於往績記錄期與多方（彼等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已到期結束，並構成本公司的已終止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該等交易的詳情如下：

### 分包安排

#### 關連人士

李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洪昌（地基）建築公司（「洪昌」）為一間由李廣江先生及To Chun Yun先生創立的業務合夥，李廣江先生為李女士侄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編纂]後，洪昌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涉及的交易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八日，吉裕於其一般業務過程中，將若干管道支撐工程分包予洪昌，交易金額約為3.0百萬港元。管道支撐工程的總合約金額乃經參考類似分包工程應付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市價釐定，並於競爭性招標程序後授予合約予洪昌。該合約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完成。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裕與洪昌並無訂立任何類似交易。

董事認為，與洪昌訂立的分包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訂立，且分包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租賃協議

#### 關連人士

向志勤先生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執行董事，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彼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 涉及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吉裕與向志勤先生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據此，吉裕同意向向志勤先生租用位於香港九龍建邦商業大廈16樓1601室的

---

## 已終止關連交易

---

處所（「該物業」），以用作辦公場所。租期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止為期十五個月，自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19,200港元，而自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四日的月租為20,000港元。自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租賃協議到期，而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吉裕與向志勤先生並無訂立其他類似交易。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已租用香港九龍建邦商業大廈8樓801室（「801室」）作辦公用途。由於辦公室擴充所需，本集團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進一步租用香港九龍建邦商業大廈8樓804室及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租用該物業，而801室為我們於香港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董事認為，為進一步擴充辦公室而租用該物業就人力資源管理及地理位置而言均屬便利。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應付的月租金乃經參考臨近地段類似物業的適用市場租金率後釐定。為確保租金屬公平合理且符合現行市場租值，我們亦自獨立第三方獲取鄰近地點類似物業的報價。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該物業向向志勤先生支付的租金費用／租賃付款分別約為零、零、49,000港元及240,000港元。